

## 指派在臺灣地區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授權書（範例）

公司係依大陸地區之公司法組織設立登記之公司，茲指派 \_\_\_\_\_ 為在臺灣地區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，代表公司在臺灣地區從事開放項目正面表列之簽約、報價、議價、投標、採購、市場調查、研究業務活動為限。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（公司名稱） \_\_\_\_\_ 公司

（有權簽署人職稱） \_\_\_\_\_

（有權簽署人簽名） \_\_\_\_\_

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